

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 107 學年度收退費規定

收退費標準：依據彰化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09 日府法制字第 1010295293 號函辦理。

- 一、幼兒園費用分為：學費、雜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等，應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一週內完成繳納，費用收取標準參照「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」並參酌本鎮財源訂定。
- 二、收費採全期一次繳交為原則，但貧困或經濟顯有困難者，經公所核備後，午餐費、餐點費得採按月或其他分期方式繳納。
- 三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於註冊時全額繳納，收費後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不予退還。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四、午餐費、點心費採全期繳納，如採按月繳納其費用計算方式以全期費用除以六個月計算之。幼兒中途入園者，按實際入園日起計費收取；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（不含假日）者，按實際請假日數退還食材費用；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按所餘月日數退還食材費用。
- 五、學費、雜費採全期繳納，幼兒中途入園者，收費標準為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退費標準為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滿一週全額退還，一週以上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107 學年度收費一覽表：

收 費 項 目	金 額	備 註
學 費	7,000	
雜 費	5,000	
午餐費	4,400	
點心費	2,462	
材料費	1,500	
活動費	2,500	
保險費	189	保險費依教育部招標公告金額而定
服裝費		依當季實際購買服裝收費
總合計	23,051 元	
運動服裝	短袖：300 元 長袖：500 元	

* 保險費依教育部招標公告金額而定。

*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鎮立幼兒園或與班級教保人員聯繫。

鎮立幼兒園 04-7555965 源埤分班 04-7512136

犁盛分班 04-7354919 柑井分班 04-7354078